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

部分類科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目錄

頁次

一、臺灣原住民族史.....	1
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2
三、原住民族文學概論.....	3
四、原住民族藝術概論.....	4
五、教育行政學.....	5
六、土地政策.....	7
七、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	8
八、勞工行政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相關法規概要（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9
九、原住民族政策概要.....	10
十、原住民族文學概要.....	11
十一、原住民族藝術概要.....	12
十二、法院組織法.....	13
十三、犯罪學概要.....	14
十四、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要.....	15

一、臺灣原住民族史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		原住民族行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原住民族史學科之理論與方法。 二、掌握原住民族歷史不同時代的發展過程與特點。 三、具備統整、比較跨時代歷史事件之能力。 四、具有觀察、分析原住民族歷史連續性與整體性議題之能力。	
命題大綱		
一、理論與方法 (一) 史觀 (二) 史料 (三) 考古		
二、古代(1895年以前) (一) 社國時代 (二) 荷蘭西班牙時代 (三) 鄭國時代 (四) 清國時代		
三、近代(1895-1945) 日本時代		
四、現代(1945-1993) 民國時代		
五、當代(1990年代中期以後) 原住民族時代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	原住民族行政、博物館管理、觀光行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原住民族整體概況與各民族間的關係。 二、熟悉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傳統社會之知識。 三、具備觀察各族文化特點與差異之敏銳度，並具有應用於工作實務之能力。 四、了解當代民族發展所面對之議題與因應方法，並具有統整、比較、分析相關議題之能力。
命 題 大 綱	
一、民族概況 (一) 起源與史前遺址 (二) 口與分布 (三) 語言 (四) 與臺灣各民族及南島語系相關民族之關係	
二、民族傳統文化 (一) 宗教信仰 (二) 風俗習慣 (三) 神話傳說 (四) 文學藝術 (五) 物質文化	
三、民族傳統社會 (一) 繼嗣制度 (二) 親屬稱謂 (三) 婚姻制度 (四) 年齡組織	
四、民族發展 (一) 都市原住民 (二) 人口遷移 (三) 文化變遷與保存 (四) 觀光與生態 (五) 宗教信仰 (六) 醫療衛生 (七) 土地、財產、經濟 (八) 教育 (九) 語言政策 (十) 民族認定 (十一) 民族自治 (十二) 人權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三、原住民族文學概論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	文化行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p>一、了解原住民族文學相關文化與政治論述及實務。</p> <p>二、熟悉原住民族文學之各種文類、意義及特色，並能實際運用在相關行政實務上。</p> <p>三、了解原住民族文學與歷史、傳統、原住民運動、文化重建間的關係，藉由文學認識原住民歷史與文化意涵，深入了解原住民社會。</p> <p>四、將原住民族文學之理念與當代社會結合，並加以活化運用。</p>
命 題 大 綱	
<p>一、原住民族口傳文學的特色與意義。</p> <p>(一) 口傳文學的重要主題和內容，如：各族神話傳說、民間故事、民間歌謠、諺語、祭祀、禱詞等。</p> <p>(二) 語言的運用，如：漢語的挪用、族語的文字化等。</p>	
<p>二、當代原住民族文學的歷史發展。</p> <p>(一) 當代原住民族文學的書寫形式、代表作家與作品。</p> <p>(二) 當代原住民族文學之重要題材、內涵與表現手法。</p>	
<p>三、當代原住民族文學的文化論述。</p> <p>(一) 當代原住民族文學中有關祭儀傳統、社會慣習、土地倫理與自然生態等議題。</p> <p>(二) 當代原住民族文學的語言與文化再生等議題。</p>	
<p>四、當代原住民族文學的社會實踐。</p> <p>(一) 當代原住民族文學與原住民部落的關聯及社會功能。</p> <p>(二) 當代原住民族文學與臺灣社會的關聯及社會功能。</p> <p>(三) 當代原住民族文學與族群流動。</p>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四、原住民族藝術概論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	文化行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原住民族藝術相關文化論述及實務。 二、熟悉原住民族視覺藝術之各種類型、意義，及美學上之特徵，並能實際運用在相關行政實務上。 三、了解原住民族音樂、舞蹈與相關祭儀間之聯結，並熟悉其類型、意義與特色等。 四、能將原住民族之藝術資產與現實生活結合，並加以活化運用。
命 題 大 綱	
一、原住民族藝術的文化論述。 (一) 原住民藝術表現之獨特性與意義。 (二) 原住民藝術的文化背景及神話傳說。 (三) 原住民藝術面臨的困境與生機。	
二、原住民族視覺藝術的傳統類型與現代表現。 (一) 各種傳統工藝，如：建築、雕刻（含木雕、石雕、陶雕）、土器（或稱陶器）、編織、編器、飾物、身體毀飾、金屬工藝等之技術、形制特色、紋飾意義、社會功能等。 (二) 現代藝術表現之主要代表藝術家、作品等。	
三、原住民族音樂、舞蹈的傳統類型與現代表現。 (一) 傳統類型的樂舞形式與意義。 1. 祭儀類：如豐年祭、生命禮儀。 2. 非祭儀類：如各種生活歌謠、舞蹈。 (二) 各族群基本曲式及舞步。 (三) 各族群代表樂器及樂舞服飾。 (四) 現代創作的作家及作品。	
四、原住民族藝術與現實生活的關聯與互動。 (一) 與社區再造和文化產業的關聯、困境與發展。 (二) 當代原住民族藝術展演的成功案例及分析。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五、教育行政學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	教育行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教育行政的基本概念與理論基礎。 二、了解教育行政的歷程與實務運作。 三、了解教育立法、制度與政策。 四、了解教育行政的趨勢與展望。 五、了解原住民族多元文化教育觀點。
命 題 大 綱	
一、教育行政導論 (一) 教育行政的涵義與功能 (二) 教育行政的研究典範與方法 (三) 教育行政的理論基礎 (四) 教育行政族群主流化的議題	
二、教育行政歷程 (一) 教育行政計畫 (二) 教育行政決定 (三) 教育行政組織 (四) 教育行政溝通 (五) 教育行政領導 (六) 教育行政激勵 (七) 教育行政興革 (八) 教育行政評鑑	
三、教育行政運作 (一) 課程與教學領導 (二) 教育視導 (三) 教育財政與總務行政 (四) 教育公共關係與行銷 (五) 教育衝突與危機管理	
四、學生事務行政 (一) 學生事務工作的基本概念 (二) 學生事務工作的組織與運作 (三) 學生事務工作的重要議題 (四) 原住民學生支持	
五、教育立法、制度與政策 (一) 教育立法與法規 (二) 教育行政制度及其運作 (三) 教育政策 (四) 原住民族教育法規與政策	
六、教育人力資源管理 (一) 教育人員的培育與任用	

	<p>(二) 教育人員的待遇與福利</p> <p>(三) 教育人員的權利與義務</p> <p>(四) 教育人員的績效與評量</p> <p>(五) 教育人員的責任與倫理</p> <p>(六) 教育人員的文化理解與回應</p>
	<p>七、教育行政趨勢與展望</p> <p>(一) 教育行政的趨勢</p> <p>(二) 教育行政新議題</p> <p>(三) 教育行政的展望</p>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六、土地政策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	地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土地政策基本相關理論。 二、了解我國土地問題及相關對策。 三、了解我國土地（含原住民族土地）政策變遷，並具備土地政策制定與分析能力。 四、具備理論與實務知識，達體用兼備目標。
命 題 大 綱	
一、導論 （一）土地政策基本理念 （二）土地政策的必要性分析 （三）原住民族土地政策（含原住民族土地權概念演進/原住民族基本法、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等） （四）平均地權及相關基本國策	
二、地權 （一）制度經濟與財產權理論 （二）土地財產權制度 （三）土地所有權限制	
三、地用 （一）規劃思潮與理論 （二）國土利用規劃與管制 （三）外部性（含土地污染、土石流等） （四）原住民族知識與土地自然資源治理	
四、地價與地稅 （一）地租、地價與地稅理論 （二）土地稅（含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契稅、建築改良稅等） （三）不動產價格及不動產景氣循環	
五、原住民族土地及相關權利 （一）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二）原住民保留地 （三）原住民關於土地基本權利保障 （四）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七、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	土木工程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桁架、梁及剛架結構的基本力學行為。 二、了解靜定結構彈性變形分析。 三、了解靜不定結構的分析方法及原理。 四、了解土木工程中基本材料之學理及設計。 五、了解鋼筋混凝土工程設計及施工實務之學理依據。 六、了解鋼筋混凝土工程設計規範之規定。
命 題 大 綱	
一、結構學 (一) 力平衡在結構力學分析的應用 1. 桁架、梁及剛架結構穩定性及靜不定判(超靜定)度判斷 2. 靜定桁架、梁及剛架等結構之力學分析 3. 靜定結構之影響線分析 (二) 靜定結構彈性變形分析 1. 虛功法(單位力法)應用 2. 卡式定理應用 3. 共軛梁法應用 (三) 靜不定(超靜定)結構分析 1. 諧合變位法應用 2. 轉角撓度(傾角變位)法應用	
二、鋼筋混凝土學 (一) 材料性質與設計方法 1. 混凝土基本材料性質與行為 2. 鋼筋基本材料性質與行為 3. 鋼筋混凝土設計方法與要求 (二) 鋼筋混凝土分析與設計 1. 梁受撓曲、剪力之分析與設計 2. 鋼筋之伸展、搭接長度計算與標準彎鉤錨定 3. 柱、版、基腳之分析與設計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八、勞工行政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相關法規概要（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		勞工行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我國勞工行政的基本架構及其角色和功能。 二、了解我國原住民族工作保障的相關法規概要。 三、了解政府採購法規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的概要。 四、具備相關法規知識以解決原住民族工作權益相關問題之基礎能力。	
命題大綱		
一、勞工行政 （一）我國勞工行政組織基本架構及其角色和功能概要 （二）我國勞工行政與經濟社會發展關係概要		
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相關法規及其施行細則概要 （一）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二）勞動基準法 （三）勞工保險條例 （四）性別工作平等法 （五）政府採購法有關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的內容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九、原住民族政策概要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	原住民族行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原住民族政策基本概念。 二、認識原住民族政策與法令的關聯。 三、理解國家重要原住民族政策基本內容。
命 題 大 綱	
一、原住民族政策基本概念 (一)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族群主流化 (二) 墾殖主義與去殖民思潮 (三) 優惠性差別待遇與政策 (四) 原住民族基本法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二、政策與法令 (一) 政策的意義與內涵 (二) 法令的意義與內涵 (三) 政策與法令的差異性與關聯性	
三、國家重要原住民族政策 (一) 現行原住民族政策的施政方針與策略 (二) 現行原住民族政策的主要內容，包括原住民族法政制度、國際交流、教育文化、衛生福利、工作權保障、住宅輔導、公共建設、經濟產業發展、土地規劃管理利用等 (三) 現行原住民族政策的施政成果與績效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十、原住民族文學概要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	文化行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原住民族文學相關議題及意義。 二、熟悉原住民族文學之各種文類、精神及特色，並能實際運用在相關行政實務上。 三、藉由文學認識原住民歷史與文化意涵，了解原住民社會。 四、將原住民族文學之理念與原住民社會議題結合，並加以活化運用。
命 題 大 綱	
一、原住民族口傳文學的特色與精神。 口傳文學的重要主題和內容，如：各族神話傳說、民間故事、民間歌謠、諺語、祭祀、禱詞等。	
二、當代原住民族文學的歷史發展。 (一) 當代原住民族文學的書寫形式、代表作家與作品。 (二) 當代原住民族文學之重要題材、內涵與表現手法。	
三、當代原住民族文學的文化論述。 (一) 當代原住民族文學與傳統文化的關係。 (二) 當代原住民族文學與文化再生的關係。	
四、當代原住民族文學的社會實踐。 (一) 當代原住民族文學與原住民部落的關聯及社會功能。 (二) 當代原住民族文學與臺灣社會的關聯及社會功能。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十一、原住民族藝術概要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	文化行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原住民族各種藝術表現的相關時機與文化意義。 二、掌握原住民族視覺藝術之各種類型、意義，及美學上之特徵，並能實際運用在相關行政實務上。 三、了解原住民族音樂、舞蹈與相關祭儀間之聯結，並熟悉其類型、意義與特色等。 四、能將原住民族之藝術資產與現實生活結合，並加以活化運用。
命 題 大 綱	
一、原住民族藝術表現之場合與意義。 (一) 各種藝術表現形式運用的場合及功能。 (二) 各族群最具代表性的藝術特色及意義。	
二、原住民族視覺藝術的傳統類型。 (一) 各種傳統工藝，如建築、雕刻(含木雕、石雕、陶雕)、土器(或稱陶器)、編織、編器、飾物、身體毀飾、金屬工藝等之技術、形制特色、紋飾意義等。 (二) 各種傳統藝術運用的場合及功能。	
三、原住民族音樂、舞蹈的傳統類型。 (一) 傳統類型的樂舞形式與意義。 1. 祭儀類：如豐年祭、生命禮儀。 2. 非祭儀類：如各種生活歌謠、舞蹈。 (二) 各種樂舞的形式、場合及功能。	
四、原住民族藝術和社區、文化產業的關聯。 (一) 各種成功的案例(含團體或個別藝術家)。 (二) 重要的出版品和成果(含專書、影音等)。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十二、法院組織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法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	法警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法院之審級及職權。 二、了解法院、檢察署內部之組織、人員之職稱、官等、員額設置基準。 三、了解司法事務之分配。 四、了解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法院之用語。 五、了解機關內互相協助及司法行政監督。
命 題 大 綱	
一、總則 (一) 法院之審級 (二) 法院之職權 (三) 法院之審判制度-獨任制與合議制	
二、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 (一) 土地管轄 (二) 審級管轄 (三) 法院之組織 (四) 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分院之設置 (五) 最高法院之判例編成及變更	
三、檢察機關 (一) 檢察機關之配置 (二) 檢察機關之職權	
四、司法人員 (一) 法官與檢察官 (二) 公設辯護人、觀護人、公證人 (三) 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與法官助理 (四) 書記官、通譯、執達員、錄事、庭務員、法警、法醫師、檢驗員及其他司法人員	
五、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一) 事務之分配、法官之配置、代理之次序 (二) 分配之程序、變更及效力	
六、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法院之用語 (一) 法庭席位布置及旁聽 (二) 法庭之開閉 (三) 法庭之秩序	
七、機關內互相協助 (一) 法院之互相協助 (二) 檢察官之互相協助 (三) 書記官、觀護人、執達員及法警之互相協助	
八、司法行政監督 (一) 各級法院之行政監督 (二) 各級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監督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十三、犯罪學概要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監所管理員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	監所管理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犯罪學的定義與犯罪衡量。 二、犯罪學理論的內涵與發展。 三、犯罪類型與預防對策。 四、犯罪被害、犯罪預防與處遇對策。
命 題 大 綱	
一、犯罪學的基本概念 (一) 犯罪學的定義與概念 (二) 犯罪衡量 (三) 犯罪與被害相關因素	
二、犯罪學理論之發展與內涵 (一) 犯罪學理論的發展 (二) 犯罪古典學派 (三) 犯罪實證學派 (四) 犯罪生物學理論 (五) 犯罪心理學理論 (六) 犯罪社會學理論 (七) 犯罪批判學派 (八) 犯罪整合理論	
三、犯罪類型與預防對策 (一) 暴力犯罪與預防對策 (二) 財產犯罪與預防對策 (三) 無被害者犯罪與預防對策 (四) 組織犯罪與預防對策 (五) 白領、經濟犯罪與預防對策 (六) 少年犯罪與預防對策 (七) 其他類型犯罪與預防對策	
四、犯罪被害、犯罪預防與處遇對策 (一) 被害者學的內涵與基本概念 (二) 犯罪被害相關理論 (三) 各類型犯罪被害特性及犯罪被害預防 (四) 犯罪被害保護政策 (五) 犯罪預防的定義、類型與模式 (六) 情境犯罪預防 (七) 刑事司法體系犯罪預防 (八) 犯罪處遇 (九) 修復性司法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十四、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要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	博物館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原住民族整體概況與各民族間的關係。 二、熟悉各族傳統文化之基礎知識。 三、熟悉各族傳統社會之基礎知識。 四、了解當今民族發展所面對之議題與因應方法。
命 題 大 綱	
一、民族概況 (一) 起源與史前遺址 (二) 人口與分布 (三) 語言 (四) 與臺灣各民族及南島語系相關民族之關係	
二、民族傳統文化 (一) 宗教信仰 (二) 風俗習慣 (三) 神話傳說 (四) 文學藝術 (五) 物質文化	
三、民族傳統社會 (一) 繼嗣制度 (二) 親屬稱謂 (三) 婚姻制度 (四) 年齡組織	
四、民族發展 (一) 都市原住民 (二) 人口遷移 (三) 文化變遷與保存 (四) 觀光與生態 (五) 宗教信仰 (六) 醫療衛生 (七) 土地、財產、經濟 (八) 教育 (九) 語言政策 (十) 民族認定 (十一) 民族自治 (十二) 人權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